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4日
聲請人	林恭玄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11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係15包，價金新臺幣6,000元，但僅售予1人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更(一)字第118號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113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宣告有期徒刑15年2月。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第1項及第15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3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16號林恭玄聲請案